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17
2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 年 11 月 2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我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任期即将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到期。因此,谨请你注意关于国家不遵守《国际法庭规约》第 29 条的几个未决事项。在过去 4 年中,我的前任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和我多次报告国家不遵守的情况,但其中许多问题都没有解决。实际上,尽管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行动,包括通过第 1019(1995)号和第 1207(1998)号决议和几项主席声明,但是有关国家继续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拒绝同国际法庭合作,而且不履行它们的法律义务。这是根本不可接受的,我恳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来解决这个难题。

报告的问题可以归类如下:(1) 不逮捕和转交国际法庭指控的个人;(2) 不承认国际法庭对某些行动的管辖权;和(3) 不允许国际法庭调查员进出科索沃据境内称发生犯罪活动的场所。随函附上以前关于不遵守情况的报告清单。由于最近的事件和检察官本人在科索沃,第 3 类问题已基本上解决。不过,前两类问题仍没有解决,并且有关国家和实体继续有不遵守行为。

请允许我重申这些已报告但未解决的问题并再次重申国家为何必须遵守国际法庭的命令并满足国际法庭提出的协助要求。国际法庭已多次提出逮捕和转交八个人的要求。要求次数最多但仍没有逮捕和转交被起诉个人的是众所周知的“武科瓦尔三人”。这三个人,Mile Mrksic 、 Miroslav Radic 和 Veselin Sljivancanin 因 1991 年 11 月在武科瓦尔沦陷后屠杀 260 名平民和其他手无寸铁的人而被起诉。1996 年 4 月

3 日国际法庭第一审判分庭证明“没有递送起诉书的原因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这样做。”后来至少四次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了这种不遵守的情况,但是这些个人仍然逍遥法外。列举不逮捕和转交给起诉个人情况的其他报告还送给波斯尼亚塞族实体(涉及 Dragan Nikolic)、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涉及 Radovan Karadzic 和 Ratko Mladic)、克罗地亚共和国(涉及 Ivica Rajic 和 Mladen Naletilic)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涉及 Ivica Rajic)。

关于不承认国际法庭对某些行动的管辖权问题,我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报告了克罗地亚共和国不遵守的情况,该国不承认国际法庭对“风暴行动”和“闪电行动”等事件的管辖权。安全理事会还没有对这份根据《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 条之二编写的报告作出答复。此外,我曾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承认国际法庭对据称在科索沃犯下的罪行有管辖权。

如我在报告这类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情事时一再强调,该法庭是在国际社会的支配下执行其法令的。该法庭缺乏强制性机制,必须依赖国际社会才能使其逮捕状和其他法令生效。但法庭往往得不到这类援助。更糟的是,法庭常与前南斯拉夫某些国家当局意见不合,这些当局企图全面破坏法庭的工作。有时竟至公然阻碍的地步,面临这种情形,该法庭只能诉求其创设机构—安全理事会。

在我作为该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此一最后报告中,我要恳求你采取必要的果断措施,使这些顽抗的国家和实体回归守法国家之列。任何国家皆无权漠视其按照国际法应尽的明确义务。该法庭是安全理事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而创设的。因此,并且按照《法庭规约》第 29 条,各国有义务遵守法庭的命令并满足法庭提出的协助要求。

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一些领土竟成为因犯下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而被起诉的个人的避难所,这是根本无法接受的。必须向这些国家绝对明确地表明,这种行为在法律上以及道德上都是错误的。安全理事会既有权力又有能力来纠正这种情况。为了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的福祉,我敦促你采取行动。

如果安全理事会需要关于任何这些不遵守具体事例的补充资料,可与我联络。我从 1999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11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当天我将向大会提交法庭的第六次年度报告。

庭长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签名)

附件国际法庭庭长提交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u>日期</u>	<u>报告涉及的国家</u>	<u>报告的理由</u>	<u>处 置</u>
1995 年 10 月 31 日	“帕莱波斯尼亚-塞族行政当局”	未逮捕 Dragan Nikolic	安全理事会第 1019(1995)号决议 注意到该信，并要求遵从“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29 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
1996 年 4 月 24 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未逮捕 “武科瓦尔三人”	1996 年 5 月 8 日主席的声明
1996 年 7 月 11 日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未逮捕 Karadzic 和 Mladic	1996 年 8 月 8 日主席的声明
1996 年 9 月 16 日	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未逮捕 Ivica Rajic	1996 年 9 月 20 日主席的声明
1998 年 9 月 8 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未逮捕 “武科瓦尔三人”	安全理事会第 1207(1998)号决议 予以审议
1998 年 10 月 2 日 ^a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未逮捕 “武科瓦尔三人”	安全理事会第 1207(1998)号决议 予以审议
1998 年 10 月 23 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南联盟不承认该法庭对科索沃境内发生事件的管辖权;未逮捕 “武科瓦尔三人”	安全理事会第 1207(1998)号决议 予以审议

^a 向安全理事会口头报告。

1998 年 11 月 6 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未发给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员 安全理事会第 1207(1998)号决议 签证,以进入科索沃 予以审议
1998 年 12 月 8 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07 无 (1998)号决议(有关未发给检 察官办公室调查员签证,以进 入科索沃)/未逮捕“武科瓦 尔三人”
1999 年 3 月 16 日 ^b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160 无 (1998)号和第 1207(1998)号决 议(有关未发给检察官办公室 调查员签证,以进入科索沃)
1999 年 8 月 25 日 ^c	克罗地亚	不承认该法庭对“风暴行动” 无 和“闪电行动”的管辖权/未逮 捕和移交 Tuat(Mladen Naletilic)

注: 1995 和 1996 年的报告是由当时的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提出的。

- - - - -

^b 1999 年 2 月 2 日检察官遵照规则 7 之二(B)提出的要求。

^c 1999 年 7 月 28 日检察官遵照规则 7 之二(B)提出的要求。